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1861號
附件：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「醫療法施行細則」第五十五條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醫療法第一百二十二條。
- 三、「醫療法施行細則」第五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「法令規章」下之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中之「法規草案」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惠示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7494

(四)傳真：(02)27877498

(五)電子郵件：lihui@fda.gov.tw



裝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